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tevio 中国普天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CHENGDU PUTIAN TELECOMMUNICATIONS CABL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0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普天總框架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普天總框架協議

茲提述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普天總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普天集團銷售若干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及(ii)向普天集團購買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上市規則的影響

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為中國普天之控股股東,而中國普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因此,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集團與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與普天集團所進行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股東須於擬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與普天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與普天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與普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與普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與普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及(iv)為獨立股東批准與普天集團的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普天總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訂立普天總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內容有關(i)本集團向普天集團銷售若干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及(ii)向普天集團購買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向普天集團銷售

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向普天集團銷售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主要事項 : 本集團將於普天總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根據普天集團的要

求及需要,向普天集團提供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

件

年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 (i) 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及

(ii) 倘上述先決條件無法達成,普天總框架協議將終止。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買賣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向普天集團所出售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的售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由訂約方協定,有關售價與本集團向其他具有類似交易量的獨立客戶提供的價格相若。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團將一般每月比較其所出售產品的平均售價,向普天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付款條款或按於市場上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本集團將審閱與普天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售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普天集團所有交易均遵循普天總框架協議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向普天集團銷售的現有年度上限、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 150.0 350.0 325.0 過往金額 127.7 151.6 8.3^註

註: 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建議年度上限 170.0 200.0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買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計算:

- (i) 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普天集團相關交易的歷史金額;
- (ii) 普天集團對本集團的光纖、饋線、光纜及配套產品的預期需求;
- (iii) 本集團光纖、光纜、饋線及配套產品的預計產量;
- (iv) 本集團將收取的光纖、光纜、饋線及配套產品的預期價格;及
- (v) 由於出售普天法爾勝光通信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光纖、光纜及相關產品)之若干股份致使其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理由及裨益

普天集團為中國中央國有企業,包括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透過提供全套固網及流動通訊產品及服務,為地區主要電信營運商提供服務。因此,普天集團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於多年來已與地區電信營運商建立良好工作關係。由於符合資格競投大型供應合同的要求甚高,故透過向普天集團供應本集團的產品,令本集團得以將產品售予難以直接聯繫的顧客,讓主要電信營運商可使用本集團產品,從而提升其產品形象。

內部監控措施

內部監控措施

為鞏固股東利益及確保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或 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訂單將由本集團法律及審核監察部及相關部門審視及批准, 以確保訂單的條款符合普天總框架協議規定;
- (ii) 本集團相關部門將每月比較其出售產品的平均價格及向普天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 提供的相關付款條款與自市場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以審視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 每宗交易的售價及付款條款;
- (iii) 倘售價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買賣任何產品;
- (iv) 本集團投資管理部將每月監察年度上限,以確保並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 (v)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審視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及年度上限。

自普天集團購買

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自普天集團購買之主要條框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 本公司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

主要事項 : 普天集團將於普天總框架協議的年期內,不時根據本集團的需

求及需要,向本集團提供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

能產品

年期 :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 (i) 經本集團獨立股東及聯交所批准;及

(ii) 倘上述條件無法達成, 普天總框架協議將終止。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交易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不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本集團向普天集團所購買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購買價並非固定,將根據現行市價由訂約方協定,有關售價與其他具有類似交易量的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相若。為確保售價及付款條款不遜於市場水平,本集團將一般每月比較其所購買產品的平均購買價,普天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相關付款條款或按於市場上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本集團將審閱與普天集團進行的每宗交易所提供購買價及付款條款,確保與普天集團所有交易均遵循普天總框架協議的條款。

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下表載列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自普天集團購買的現有年度上限、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過往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現有年度上限不適用40.090.0過往金額不適用24.1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建議年度上限 140.0 160.0

註: 該金額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數據。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購買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下列因素計算:

- (i)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普天集團相關銷售的歷史金額;
- (ii) 由於中國西南地區區內基礎設施建設的推進,本公司對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之預期需求將會大幅增加;
- (iii) 就未來任何意外波動之緩衝額。

理由及裨益

由於普天集團為中國提供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的領航者,本集團擬向普天集團採購並作為普天集團於中國西南地區的唯一分銷商轉售其產品。普天集團致力於設計及製造創新的光電產品及技術,透過向普天集團採購及為其分銷,本集團之潛在客戶基礎及產品種類得以拓展並因此受益。此外,由於中國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不應求,故向業已建立廣泛國內分銷網絡的普天集團採購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能確保本集團擁有穩定的若干電子產品、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供應。

內部監控措施

內部監控措施

為鞏固股東利益及確保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年度上限按正常商業條款或 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監控措施:

- (i) 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所有訂單將由本集團法律及審核監察部及相關部門審視及批准, 以確保訂單的條款符合普天總框架協議規定;
- (ii) 本集團相關部門將每月比較其出售產品的平均價格及向普天集團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關付款條款與自市場取得的至少三個相關報價,以審視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每宗交易的售價及付款條款;
- (iii) 倘售價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者,本集團將不會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買賣任何產品;
- (iv) 本集團投資管理部將每月監察年度上限,以確保並不會超出年度上限;及
- (v) 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審視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 交易及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影響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是中國普天的控股股東,而中國普天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因此,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故本集團與中國普天及普天集團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截至本公佈日期,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為中國普天之控股股東,而中國普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60%股權。因此,與普天集團所進行而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各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代價預期超過10,000,000港元,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涉及利益衝突,張曉成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東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普天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王米成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及普天智能照明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韓蜀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劉韞女士(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上海普天科創電子有限公司、普興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及普天物流技術有限公司的董事)、許立英女士(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普天太力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首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鴻雁電器有限公司的監事)以及樊旭先生(彼為普天集團附屬公司北京普天聯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及普天銀通支付有限公司的董事)已就批准與普天集團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而董事會已議決批准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於考慮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作出)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獨立股東提呈普天總框架協議,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普天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天總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與普天集團之間持續關連交易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與普天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iii)嘉林資本就普天總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為獨立股東批准與普天集團的普天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各類通信電纜、光纖及電纜套管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普天及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是以信息通信產品製造、貿易及相關技術的研究與服務為主的中央國有企業,經營範圍涵蓋信息通信、光電、行業信息化、金融電子及新能源等產業領域。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於中國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

產業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

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根據普天總框架協議與普天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

認購及繳足股款

「嘉林資本」或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 [獨立財務顧問] 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

團,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的海外上市外資股,以人民幣計值的面值

為每股人民幣1.00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思聰先生、林祖倫先生及肖孝州先生

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

「獨立股東」 指於持續關連交易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如有)以外的任何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天集團」 指 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普天總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普天信息產業集團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

日訂立的協議,據此,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i)本集團同意不時根據普天集團的要求及需要,向普天集團供應電線、電纜、光纖、通信部件及零件及(ii)普天集團已同意不時根據本集團之要求及需求提供電子產品、

照明產品、管道產品及智能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成都普天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曉成

中國•成都,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張曉成先生(董事長)

王米成先生 劉韞女士 韓蜀先生 許立英女士 樊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思聰先生

肖孝州先生 林祖倫先生

* 僅供識別